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3)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4)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及
- (7) 2026 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2頁及第13至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15
附件A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0
附件B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6
附件C – 說明函件 .....	51
附件D –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	5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度」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年度股東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於派息股權登記日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68元/股(含稅)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緊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緊隨年度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 釋 義

---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至第1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尚敬先生(副董事長)

徐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馮曉雲女士

職工董事：

陳志漫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3)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4)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5) 建議委任董事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  
(7)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閣下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12頁。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非累積投票議案通過(1)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5)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6)關於申請使用2026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9)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和(10)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以累積投票議案通過(11)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和(12)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其中議案(1)至(8)及(11)至(12)為普通決議案，議案(9)至(10)為特別決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 III.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2頁及第13至14頁。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且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和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該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作為聽取事項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6年6月2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使用2026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以累積投票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1.1 選舉李東林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2 選舉尚敬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11.3 選舉徐紹龍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李開國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選舉鍾寧樺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選舉林兆豐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2.4 選舉馮曉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議案1至8及11至12為普通決議案，議案9至10為特別決議案。

###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2025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2.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將作為聽取事項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6年6月2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68元人民幣(含稅)(「現金股息」)。如現金股息藉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第3項議案而予以宣派，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28498028

11.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年度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陳志漫。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州，2026年6月2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H股類別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5.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6. 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陳志漫。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公司編製了A股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2025年年度報告(統稱「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於2026年3月27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詳見上交所、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的報告。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2.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已於2021年9月7日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為保障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擬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經畢馬威華振審計，公司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9,654.04萬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2,286.12萬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2,228.61萬元，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90,057.51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2,592,267.35萬元，其中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13,109.78萬元。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總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9,040,900股H股)，在剔除已回購待註銷283,900股H股後，以1,357,664,5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8,757,000股H股)為基數，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8元(含稅)，本次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23,211,868.16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520,709,169.44元(含稅)，本年度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佔公司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37.12%。2025年度公司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法人股東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6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6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公司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及披露等相關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準，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和資金需求計劃等，公司擬進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金額不超過2026年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下處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授權期限為授權事項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以上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5. 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根據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司聘請了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公司需向其支付2025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6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5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60萬元。

經過對畢馬威華振2022-2025年審計服務工作綜合評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為年度財務決算及內部控制提供審計服務，聘期一年。雖然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尚未就2026年度的審計服務費達成一致，但2026年度的審計服務費預計將與上文所述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保持在相近水平，該費用為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在綜合考量審計工作內容、審計範圍、具體審計要求及工作量等因素預估。該審計服務費亦基於以下假設：於2026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 6. 申請使用2026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公司2026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356億元人民幣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註2)	主要用途
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1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2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4	巴克萊銀行	2.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6	中國進出口銀行	1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註2)	主要用途
1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19	可調劑額度(註3)	2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等。
	合計	<u>356</u>			

註1：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註2：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註3：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金融機構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發生的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來合理確定。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簽署銀行相關授信協定及附屬文件。

以上關於申請使用2026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7. 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 (i)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執行董事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紹龍先生、職工董事陳志漫女士不領取董事津貼，其中徐紹龍先生、陳志漫女士薪酬是按照其在公司具體任職崗位、績效考核結果等領取薪酬；獨立董事的薪酬是按照已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薪酬／津貼方案》發放。《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福利明細表》如下：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福利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 得的稅前 薪酬總計	其中：基 本薪金及 津補貼	其中：績 效薪金及 獎金	本年度公 司支付養 老保險/ 企業年金	本年度公 司支付的 其他社會 保險/ 住房 公積金		本年度 董事津貼	薪酬合計
李東林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0	0
尚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0	0
徐紹龍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7.06	50.09	66.97	9.45	7.16	0	0	133.67
李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11.9	11.9
林兆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27.03	27.03
鍾寧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11.9	11.9
馮曉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11.9	11.9
陳志漫	職工董事	17.89	1.53	16.36	0.53	0.6	0	0	19.02

說明：

1.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為公司2025年度實際支付的工資、獎金、津補貼等，其中徐紹龍不含兌現往年的任期激勵89.25萬；
2. 新聘職工董事陳志漫為任職期間薪酬，含2025年度年底績效獎勵。

**(ii)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和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準，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相關情況如下：

- (1) 適用對象：公司的董事。
- (2)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
  - i. 公司獨立董事的薪酬：獨立董事李開國、鍾寧樺、馮曉雲年度津貼標準為10萬元人民幣(不含稅)/年，獨立董事林兆豐年度津貼標準為24.4萬元人民幣(不含稅)/年，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
  - ii. 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即執行董事徐紹龍、職工董事陳志漫按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依據其與公司簽署的勞動合同、具體任職崗位、績效考核結果等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即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尚敬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4) 其他規定：
  - i. 公司董事薪酬均按月發放。
  - ii.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

鑒於以上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所有董事均為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全部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8.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與責權利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以上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9.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公司在發行股份時確保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將根據屆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仲介機構聘用協定。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以上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回應股東要求，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建議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的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或根據市況及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年度股東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 (1)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於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請參閱本通函的附件C，以了解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上有關回購授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以上有關回購授權的議案還需分別提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

以累積投票議案：

## 11. 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任期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需進行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選舉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紹龍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候選人經年度股東會選舉為公司董事後，任期為三年。

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紹龍先生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及相關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職務取得報酬。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以上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2. 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任期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需進行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選舉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林兆豐先生、馮曉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候選人經年度股東會選舉為公司董事後，任期為三年。

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馮曉雲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貼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林兆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貼約為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上述人員的董事酬金／津貼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以上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5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落實中車集團、株洲所工作要求，以進階建設「四個更高」電氣為目標，全方位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聯交所的各項規定，嚴格履行有關國家法律法規、集團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各項工作邁上了新台階。公司榮獲上交所在2024至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最高評級A級、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ESG央企50強企業」等獎項，品牌建設顯成效。

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5年度主要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

202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和艱巨繁重的經營任務，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立足於長遠戰略規劃，帶領公司全員穩中求進，提升盈利能力，共促價值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經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公司整體經營穩步向好，六大產業板塊全面發力，產業格局愈發完善。營業收入突破287億元大關，同比增長超15%；歸母淨利潤在市場日益內卷的艱難形勢下，達到40.97億元；資產總額達720.84億元。

### (一) 激活改革引擎，蓄積發展勢能

改革方面，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根本要求，持續推進「科改行動」走深走實，蟬聯中車集團所屬「科改企業」標桿等級冠軍；堅持改革賦能業務發展，時代半導體完成股份制改造；乘用車電驅系統職務發明賦權試點項目取得積極進展，中車電驅公司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啟航企業。

投資方面，有力支撐戰新產業加速發展，為「十五五」奠定堅實基礎。半導體產能持續攀升，株洲三期項目完成廠房建設及首階段設備搬入，實現流片投產，與宜興遙相呼應，實現兩地月產6萬片。中車電驅印尼基地完成建設，邁出了走向海外的第一步。產業「十五五」藍圖初具雛形。

### (二) 堅持科技創新引領，技術實力顯著增強

公司堅持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全面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六大產業板塊技術持續領先。

**軌道交通業務聚力突破。**動車組和機車持續交付，市場地位穩固，助力CR450動車組樣車累計無故障運行超過36萬公里，創造單列時速453公里、相對交會時速896公里的新紀錄；攻克柔性貫通同相供電系統成套技術，完成國內首個重載鐵路「網—源—儲—車」協同供能系統示範工程，永磁牽引技術在我國大功率新能源機車領域實現首次商業化應用，為重載運輸場景的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了全新解決方案；根據RT軌道交通網統計數據，2025年公司城軌牽引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60.92%，連續14年行業領跑；**檢修收入**持續增長，海外業務中標亞洲、美洲等多個項目；**軌道工程機械**方面，首批符合歐洲標準的軌道工程車輛正式交付；**通信信號**業務持續推進，寧波8號線6月開通運營，實現首個自主FAO應用示範項目落地，合肥6號線12月開通試運營，進一步驗證了公司全自主FAO無感化拆分改造融合的系統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專業能力；此外，**供電系統**斬獲國內首個供電系統工程總包重慶27號線，站台門行業排名國內前三。

**新興裝備業務量質齊升。**半導體板塊，IGBT模塊交付在軌道交通、電網領域市場份額大幅領先，佔有率國內第一，新能源市場應用持續放量，根據NE時代統計數據，公司2025年新能源乘用車功率模塊裝機量達225.6萬套，市佔率約13.7%，僅次於比亞迪排名第二，新能源發電市場IGBT模塊出貨量增長迅速。除國內業務之外，海外收入大幅增長。宜興IGBT產線成功達產，株洲SiC產線順利投產，突破第四代溝槽柵SiC MOSFET芯片技術。新能源領域傳感器業務企穩上揚，交付量大幅提升。**汽車板塊**，新能源乘用車電驅系統全年銷量持續提升，根據NE時代統計數據，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定子全年裝機57.15萬套，排名第9，電控裝機68.91萬套，排名第6，新增40個項目定點，海外佈局首個項目印尼基地建成投產，完成第五代純電高壓SiC多合一電驅產品平台研製。**新能源板塊**，公司發佈新一代2000V/400kW+組串式光伏逆變器「赤霄」、新一代單機功率達3.45MW的儲能變流器「雲樞」，光伏逆變器業務國內中標約18GW，排名行業前列，風電變流器和儲能變流器新簽訂單大幅增長，IGBT制氫電源國內市佔率領先。**海洋板塊**，海工裝備三地聯動，營收和訂單再創新高，全球首台水下重載作業型電動ROV完成商業化交付，實現全球最大國產軸發變頻器裝船應用。**工業板塊**，獲得批量礦卡電驅訂單，市場地位穩固，中央空調變流器和中壓軋機傳動系統持續交付，行業地位持續提升。

## 二、2025年度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 構建長效化制度化公司治理機制，夯實制度基礎

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嚴格按照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要求，持續健全制度化長效化現代企業治理機制。一是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構建黨委會、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指引的修訂，及時取消監事會並完善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銜接，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更新《「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管理辦法》，制定209項決策事項清單，明確決策載體，建立起既有指導原則，又有具體實施細則的「五會清單」。二是明晰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制定完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總經理工作細則》等29項「四會一層」相關管理制度流程，形成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與經營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協調運作、規範高效的法人治理機制。

### (二) 堅持完善董事會建設，提升現代化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快建設專業盡責、規範高效的董事會。一是優化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確保董事會構成中外部董事佔多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低於1/2，同時積極拓寬職工董事來源渠道，於12月9日及時高效完成一名女性職工董事增補，完成董事平穩更替，促進董事成員性別多元化。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公司章程的要求，推進董事會建設。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在各領域內的重要作用，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增加對科技創新、ESG相關事項研討，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和治理效能。做好董事會的智囊和參謀，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 (三) 強化董事會履職能力，保障行權高質高效

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傳達學習與本企業相關的中央有關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貫徹落實上級決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於2025年3月28日，李東林董事長向董事會成員傳達「兩會」精神；於4月29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帶領下認真學習中央八項規定及習近平重要講話；於8月22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帶領下認真學習黨委會「第一議題」，董事會全體成員深入學習了習近平在中央城市工作會議重要講話，及習近平關於加強黨的作風建設論述摘編；10月30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對第二十屆四中全會進行了專題學習。

二是組織董監高培訓。於3月份開展《上市公司合規監管最新動態》的培訓，由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證券監管基調、典型案例與違規事項、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新規等事項對全體董監事及部分高管進行培訓；於6月份安排公司董事學習科創板監管直通車(併購重組專刊)及上交所會計監管動態；於8月、9月整理科創板監管直通車材料組織全體董事自學；組織四位獨立董事參加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會秘書參加上交所董秘後續培訓。

通過多個維度的培訓，提升董事履職能力，保障董事會各項工作依法合規。

#### **(四) 堅持規範公司治理，維護企業合規運作**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堅持規範運作，加強戰略引領，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 **(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對標行業最佳規範**

按照於2025年度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25年，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自2025年7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 三、規範開展董事會工作，高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 (一)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工作匯報，審慎決策董事會議案。本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並通過74項議案，其中聽取定期報告4項；關聯交易事項6項；經理層聘任及相關事項類3項；制度修編類9項。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參與公司決策。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董事們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職，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並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選聘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積極出席公司股東會和業績說明會，加強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會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參加 股東會 的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董事會 次數		
李東林	否	7	7	0	0	否	4
尚敬	否	7	7	0	0	否	1
徐紹龍	否	7	7	0	0	否	4
李開國	是	7	6	1	0	否	4
鍾寧樺	是	7	7	0	0	否	4
林兆豐	是	7	7	0	0	否	4
馮曉雲	是	7	7	0	0	否	4
陳志漫	否	1	1	0	0	否	1

註： 2025年12月9日，經職工民主選舉陳志漫女士為職工董事。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科技創新委員會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資料規範、充分、送達及時。各專門委員會在2025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協助公司在重大事項科學決策、董事會有效運作等方面更加規範完善。

#### (四) 股東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17項議案。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對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公司章程修訂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全部通過，嚴格跟進並落實了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為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與有效落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

### 四、強化戰略管理、規範科學決策、完善風險防控，有效提升董事會治理效能

#### (一) 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有效運行成果顯著

##### 1. 銳意進取，加速進階「定戰略」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著力加強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的研究和制定，定期評估、適時調整，為公司發展把握方向、謀篇佈局。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株洲所總經理、時代電氣總經理、獨立董事及同行業管理專家作為委員，充分聽取專家意見，為公司全面貫徹整體戰略意圖提出建設性和指導性意見。

2025年，董事會通過審議《年度投資預算的議案》、《半年度度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議案》等經營戰略類議案，研究討論公司經營節奏；通過審議《關於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制改造的議案》，加速提升公司治理質量，加速產業發展；通過審議《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等議案，切實提升股東回報，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把握公司發展規劃。

## 2. 充分溝通，專業高效「做決策」

時代電氣持續保持健康、穩定發展的態勢，矢志夯實軌道交通產業，聚焦壯大戰略新興產業。公司梳理制定「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辦法，有效提升決策效率與質量，保障決策事項安全可控。董事會強化決策執行，每半年聽取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確保決議執行閉環。

2025年，董事會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重視前期調查研究工作，針對重點事項開展前置溝通會，保障重大投資、財務事項聽取行業專業意見。常態化建立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機制，並針對財務預算決算、關聯交易、金融風險、內部審計、風險及合規、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責任書、科研計劃等事項專項研討。其中，針對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董事會充分論證決策事項裨益；在半導體股份制改造項目討論中，充分考量風險與機遇，邀請行業專家董事建言獻策。

## 3. 未雨綢繆，合規管控「防風險」

公司全面建立風險防控系統，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和修正公司風險戰略、審核、定期評議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等。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形成有效研判、防範預警、風險化解的風險管控機制。

2025年，董事會審議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工作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4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等議案。及時研討風險評估、風險化解及下一年工作計劃等事項，對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資項目和上年度出現重大問題、存在重大風險的投資項目開展綜合評價，持續優化合規運行機制，以規範流程為抓手，實現合規管控環節全覆蓋，確保合規風險有效應對。

在合規體系建設方面，公司持續完善關鍵崗位戰略部署，實現網格化隊伍全面覆蓋，完成編纂合規十大重點領域手冊，持續強化合規體系。

## (二) 落實董事會五項職權

### 1. 落實中長期發展決策權

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貫徹落實中國中車和中車株洲所的戰略部署，完成相關戰略指標。重大投資事項方面，董事會審議《關於2025年度投資預算的議案》以及相關事項。

### 2. 落實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審議經理層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結算方案的議案》等內容。

### 3. 落實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本公司2025年工資總額預算的議案》，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明晰了2025年度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思路：(1)優化產業單元工資總額增量獲取分享制，修訂工資總額管理辦法。(2)按照「兩制一契」管理模式及上級單位對經理人薪酬管理的有關規定，修訂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3)持續推進員工崗位績效工資制，明晰薪酬與崗位價值以及薪酬與績效的掛鉤關係，「崗級定薪級，績效定獎金」。(4)持續開展薪酬分析和人力資源效能分析，檢驗當前薪酬分配的外部公平性和內部公平性、激勵性、經濟性，為制定支持產業發展的薪酬策略提供依據。(5)持續推動薪酬核算與發放共享及信息化，促進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提升。在2025年工資總額預算方案中2025年經營指標預計完成情況，按照增量績效分配原則，對公司2025年工資總額進行預算，並分別列示2025年境內工資總額及境外子公司工資總額預算。

#### 4. 落實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

依法落實董事會行使企業控制企業負債率和對外捐贈等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對外捐贈的權限有明確的規定。2025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外匯衍生品預計交易額度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等事項，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得到有效落實。

### (三) 多措並舉，加強公司治理規範

####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

公司把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5年，公司修訂及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等29項制度。

#### 2. 聚焦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聚焦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86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97份、英文公告121份。我們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和指定報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振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構建覆蓋各層面的投資者管理平台。一是召開年度、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業績發佈電話會議，連線上百位分析師、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情況等進行交流溝通。二是召開年度、半年度、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參加湖南省科創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體業績說明會、湖南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對資本市場及廣大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解答。三是舉辦大型主題「時代電氣深海新程」反向路演，接待約百位投資者及分析師，並赴公司現場參觀。四是參加上交所與央廣網聯合舉辦的「滬市匯」拳頭子欄目《硬科硬客》2025年會，圍繞軌道交通產業鏈關鍵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五是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 4. 提質增效重回報，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為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上市公司發展理念，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價值的認可，2025年3月28日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為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制定出明確的工作方向。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措施，切實「提質增效重回報」，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此外，公司於2025年4月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三年回報規劃」)，推動建立科學、可持續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2025年度，公司根據行動方案及三年回報規劃的內容，積極開展和落實各項工作。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回報需求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元(含稅)分配2024年度股息，以此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超過人民幣13.58億元，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6.68%，每股現金分紅股息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28.21%。2025年首次開展一年多次分紅，半年度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97億元，佔當期合併報表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75%，提升了投資者獲得感與認同感，以實際行動彰顯公司價值創造能力。

時代電氣始終秉持更好維護股東權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理念。公司積極推動H股回購，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再次牽頭組織大規模回購併註銷H股5,369.17萬股，累計回購金額超16億港幣，顯著提升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同時向市場清晰傳遞管理層對公司內在價值、經營韌性與未來成長的高度認可。

## 五、多措並舉，強化外部董事履職保障

公司董事會注重加強自身建設，為進一步支持外部董事更好發揮作用，董事會2025年修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從工作條件、人員配備、信息支撐等方面對外部董事履職支撐進行規範和保障。

### （一）專業高效保障團隊

董事會高度重視外部董事意見，內部已建立上下貫通、溝通順暢的信息報告體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辦理和保障服務，形成了高效反饋的工作體系。董事會秘書工作依法合規，積極保障外部董事履職，其他各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協助董事會辦公室為外部董事提供履職支撐服務。

### （二）支撐外部董事調研

外部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發展機遇，多渠道了解公司產業及行業信息，充分發揮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2025年，外部董事堅持定期現場調研公司中低壓功率器件(株洲)項目、中車電驅等產業基地，現場參與業績說明會，利用專業所長和管理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各位董事緊跟公司發展戰略和董事會決策需要，聚焦人工智能佈局、海外機遇、產業發展，向管理層提出具體建議，切實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實踐中。

## 六、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系列重要論述，圍繞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錨定「十五五」目標，高質高效經營，穩規模攀新高，保利潤謀突破；統一思想，行動破局，全力實施五位一體的「強核工程」，以高質量發展做好「十五五」領航。以更優異的成績，為社會、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和價值！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馮曉雲分別撰寫了述職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向股東會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以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各位股東審閱。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與責權利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 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及發展情況相結合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第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原則；
- (二) 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匹配的原則；
- (三)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 (四) 個人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原則。

## 第二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八條** 董事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一) 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務與崗位責任確定薪酬，具體發放標準以公司與其簽訂的勞動合同為準，不再另行領取董事報酬。

在公司未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如領取董事專職報酬的，報酬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以具體聘任協議為準。

(二) 公司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以具體聘任協議為準；獨立董事因履職需要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一) 基本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擔任實際管理職務、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二) 績效薪酬根據年度經營情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和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是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長期經營業績及貢獻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十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中心等相關職能部門應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薪酬的發放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津貼、非獨立董事專職報酬(如有)每月發放一次。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績效評價結果按年度結算，並接受公司有關考核辦法的約束。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公司代扣代繳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如適用)；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減少發放或不再繼續發放薪酬或津貼；

- (一) 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
-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四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同行業薪資增幅水平、通脹水平、公司盈利情況、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個人履職情況、個人績效等方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生效實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件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47,702,812元，包括478,79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8,907,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舉行前註銷屆時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78,795,300股已發行H股，其中3,538,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已回購H股**」)。假設(i)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已回購H股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減已回購H股(即475,257,300股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47,525,700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調整至每手100股為單位)。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五月	34.10	31.05
六月	34.20	30.25
七月	34.10	29.60
八月	41.88	31.44
九月	42.94	36.34
十月	46.88	38.90
十一月	41.64	36.76
十二月	39.22	37.20
<b>2026年</b>		
一月	45.38	36.08
二月	45.60	40.80
三月	44.64	35.42
四月	38.98	33.6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64	35.48

## 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回購合共13,783,600股H股，其中10,245,600股H股已於2026年5月12日註銷及3,538,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且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有關該等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H股 數量	每股H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附註
2026年2月10日	109,700	42.94	42.46	4,687,853.98
2026年2月11日	66,500	43.66	43.28	2,899,320.20
2026年2月20日	11,000	43.02	42.52	469,810.00
2026年2月23日	4,300	43.62	43.14	186,761.90
2026年2月24日	92,400	44.70	43.00	4,081,511.28
2026年4月28日	5,079,100	36.48	33.68	174,522,955.10
2026年4月29日	1,999,000	36.70	35.10	72,493,735.00
2026年4月30日	745,500	36.00	35.56	26,684,650.65
2026年5月4日	467,300	36.46	36.02	16,975,513.64
2026年5月5日	253,000	36.36	35.48	9,118,575.40
2026年5月6日	1,417,800	37.28	36.70	52,590,597.18
2026年5月7日	1,217,400	37.84	37.14	45,676,117.56
2026年5月8日	758,200	37.80	37.02	28,291,247.34
2026年5月11日	1,126,700	37.88	37.28	42,284,149.64
2026年5月12日	345,900	37.96	37.16	13,037,835.75
2026年5月13日	89,800	38.98	37.50	3,437,535.02
總計	<u>13,783,600</u>			<u>497,438,169.64</u>

附註：總金額不包括交易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的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果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相關回購後，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將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車通過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於675,841,485股股份(包括610,381,485股A股及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中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中車株洲所於600,381,48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5%)中擁有直接權益，(ii)中車株機公司於1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4%)中擁有的直接權益，及(iii)中車香港於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中擁有的直接權益。由於(1)中車株洲所，及(2)由中國中車、上文(i)至(iii)中所述的各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倘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份回購及註銷也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果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的回購H股的權力(並考慮到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已回購H股)，中車株洲所的單獨持股量將增至約46.30%，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的持股量將增至約52.12%。該等增加概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會根據股份回購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東林先生，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196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9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9年7月加入中車株洲所，曾擔任中車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行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公司行銷總監，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車株洲所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2018年5月起任中車株洲所黨委書記、董事長。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現任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尚敬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4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3年7月加入中車株洲所，任研發中心工程師，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先後擔任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工業傳動部部長、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導體器件國家重點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5月起任中車株洲所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附件D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徐紹龍先生，198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2023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師。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曆任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控制部系統技術應用工程師、系統技術組組長、傳動控制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曆任公司軌道交通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車株洲所副總經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車株洲所董事會秘書。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徐紹龍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公司股東單位株洲國創軌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現亦為前述公司副董事長，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中車時代電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開國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3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於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先後於重慶汽車研究所（「重慶汽研」）（現稱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股份代碼：601965.SH））部件試驗研究部歷任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兼任重慶汽研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任重慶汽研副所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汽研）董事、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先後於中國汽研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22年5月起，為中國汽研專家。2022年11月起兼任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27.SH、09927.HK）的獨立董事，2024年9月起兼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596.SH）的獨立董事，2025年2月起兼任中國中檢認證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首席顧問。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D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鍾寧樺先生**，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分別於2005年7月和200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7年10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與金融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應用經濟一級學科負責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2025年1月起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二級教授，2025年9月起任同濟大學外事辦公室副主任、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兼)。鍾先生曾經兼任世界銀行短期顧問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項目首席專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監察委員會第二屆特約監察員、上海市政協協商議政諮詢專家、上海市經濟學會副秘書長和上海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副理事長。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豐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留權，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香港執業會計師。1997年9月至2007年2月歷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高級經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董事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總監。林先生現兼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註冊核准委員會成員、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經驗，對香港及內地的審計、會計和稅務均擁有豐富經驗，曾服務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客戶，包括製造、零售、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仲介、生物科技、天然資源工業、娛樂及媒體、基建及信息科技等。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曉雲女士**，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3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機車專業，獲學士學位，分別於1988年和2001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獲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1983年7月至2009年2月，歷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院長助理、副院長，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學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處長，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學校長助理、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二級教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述**

若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紹龍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林兆豐先生及馮曉雲女士分別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董事任期內的薪酬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其中，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及徐紹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及馮曉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作為董事袍金，林兆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作為董事袍金，上述人員的薪酬／津貼乃按彼等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待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會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附件D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

在建議重選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基於彼等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在上一任期內的履職表現，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給予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